

經濟部能源署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吳律臻
電話：2772-1370#6645
傳真：2775-1654
電子信箱：ljwu@moeae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能廣字第11500106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會函詢本署有關學校光電運動場疑義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經濟部交下貴公會115年5月22日全建師會（115）字第0392號函。
- 二、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設備登記，應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或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照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
- 三、次查「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以下簡稱免雜標準）規定：
 - （一）第7條第1項規定略以，設置前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



立面圖，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二)第8條規定略以，竣工後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結構安全證明書、工程完竣證明書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四、另查教育部體育署「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作業參考手冊」壹拾參.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完工認定檢核表，如下：

(一)壹、認定標準略以，教育部「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作業參考手冊」規範之「一般戶外球場增建為光電運動場」或「空地設置光電運動場」施作類型者。並符合其相關安全規範。

(二)貳、符合認定範圍略以，申請完工認定需檢附由依法登記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及電機技師現場查驗後，填具完竣證明書及檢驗表。

五、有關太陽光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應依「建築法」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使用執照或依前開免雜標準規定，由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結構安全等證明文件，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備查；惟有關「建築法」供個人或公眾使用等建築管理事宜，因屬主管建築機關權管範疇，宜洽該機關意見為準。

六、至有關太陽能光電運動場另應符合教育部體育署「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作業參考手冊」相關規範，其整體結構安全應由相關專業技師辦理現場查驗，並出具完竣證明等文件報請學校審核及主管機關複核。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教育部、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



裝



訂

線

